

#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6号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一）、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总投资 29,273.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1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扩大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7 年（含建设期）；项目二总投资 28,58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属于拓展中的新业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1 年（含建设期）；项目三总投资 21,392.9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200.00 万元，

全部用于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安装。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692.5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0.51%。其中，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已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已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前述项目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 37.21%和 9.4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和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项目一名称中的“高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光伏逆变器和储能产品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前述产品在实现销售前是否需要取得产品认证或客户认证，如是，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项目二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后续变更情况，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3）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在建和拟建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研发需求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与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是否能够准确区分；（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业务和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5）结合智能控制器、储能及逆变器行业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品优劣势、客户及销售渠道布局、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

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增长情况、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4）（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9%、30.38%、26.75%和 25.83%，最近两年一期呈现下降趋势。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91.39 万元、21,958.45 万元、37,908.82 万元和 24,203.92 万元，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120.7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3)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结构、产品特性、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 (2) (3)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0日